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7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俊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佑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170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胡俊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貳年。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佑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至第3行「，約定報酬為每次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2,000元不等」之記載刪除。

㈡犯罪事實欄一末5行「掩飾、」之記載刪除、末4行「之實際流向」更正為「，胡俊琮、林佑承就本件分別獲得1千元、4

千元之報酬」。

㈢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胡俊琮、林佑承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胡俊琮、林佑承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被告2人與「王柏彥」、「楊子健」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就渠等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2人前揭犯行，各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均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法較為有利。經查，被告胡俊琮、林佑承雖於偵、審程序中均自白上開詐欺犯行，惟渠等之犯罪所得並未自動繳交，當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㈤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洗錢犯行，然渠等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於量刑時併予斟酌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之事由。

㈥爰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與收水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2人同時期另犯相類案件經法院判決在案之前科紀錄、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1人及遭詐騙金額為125萬元，損失甚鉅、被告2人分別所獲對價、被告2人於偵、審程序中固均坦認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被告2人均在監執行，被告胡俊琮於本院審理中陳稱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在加油站工作、無人需其扶養照顧；被告林佑承於本院審理中陳稱高中肄業、入監前在市場從事蔬菜批發及工地工作、須扶養照顧中風父親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另參酌檢察官就科刑範圍之意見，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

㈠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被告胡俊琮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明在卷（見偵查卷第6頁背面），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於被告胡俊琮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㈡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

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查被告胡俊琮、林佑承參與本件犯行，分別獲得1千元、4千元之報酬，各為其2人之犯罪所得，此據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明確，該等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為避免被告2人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被告2人除前開分得之報酬外，業將其收取之詐欺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至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USDT買賣契約（金額125萬元）1紙	偵查卷第78頁
2	詐騙防制宣導暨免責聲明2紙	偵查卷第78頁、第79頁
3	客戶聲明書（日期：114年4月16日）1紙	偵查卷第79頁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1709號

被　　告　胡俊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佑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俊琮、林佑承分別於民國114年4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王柏彥」、「楊子健」及「陳銘川」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胡俊琮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約定報酬為每次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2,000元不等。林佑承則擔任收水工作，待胡俊琮將贓款放置於指定地點後前往領取轉交上游。渠等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3月17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銘川」，假借租賃房屋之名義結識鄭雅友，後續雙方以WhatsApp通訊軟體聯繫，「陳銘川」稱介紹投資虛擬貨幣，復傳送假投資網站予鄭雅友並要求下載imToken APP，誆稱可在該網站及APP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云云，致鄭雅友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胡俊琮則依「王柏彥」指示於114年4月16日20時56分許，至鄭雅友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居所（住址詳卷），將USDT買賣契約、詐騙防制宣導暨免責聲明、客戶聲明書交由鄭雅友簽名後，向鄭雅友收款125萬元，再將款項攜往新北市中和區景德街111巷內之停車場，置於指定車輛輪胎內側後離去；林佑承旋依不詳之人指示，於同日21時許前往上開停車場拿取

款項轉交上游，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實際流向。嗣因鄭雅友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提供上開USDT買賣契約、詐騙防制宣導暨免責聲明、客戶聲明書，經送請鑑定後，與胡俊琮指紋卡之右拇指、左拇指指紋相符，而悉上情。

二、案經鄭雅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胡俊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坦承於114年4月16日20時56分許，依「王柏彥」指示前往上址向告訴人收取125萬元後，將贓款放置於指定地點交水，並因此獲利1,000元之事實。
2	被告林佑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坦承於114年4月16日21時許前往上址停車場，拿取被告胡俊琮放置之125萬元轉交上游，並因此獲利4,000元之事實。
3	告訴人鄭雅友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4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18日刑紋字第1146090008號鑑定書、收據各1件。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4年12月25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	警方於告訴人提供之收據上所採集之指紋，經送請鑑定後，與檔存被告胡俊琮指紋卡之左、右拇指指紋相符之事實。

	45349606號函暨所附USDT買賣契約、詐騙防制宣導暨免責聲明、客戶聲明書翻拍照片。	
5	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數張、被告林佑承之叫車紀錄、車行軌跡及門號申登人資料。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加重詐欺、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3人以上加重詐欺罪嫌。至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本件被告2人涉犯3人以上加重詐欺罪嫌，詐騙金額達125萬元，造成被害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被害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2人迄未與被害人和解，建請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檢　察　官　林佳慧